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告 鈺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昱

原告 生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昱

原告 台灣鈺植紙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啟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6,122元  
（計算式：3,405,312元+2,000,412元+810,398元=6,216,122  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62,578元，  
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